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京華山一（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隨即（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M層Kowloon Room 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4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IV.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V. 股東特別大會	10
VI. 推薦建議	12
京華山一意見書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	22
附錄	
A.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4
B. 一般資料	27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SGMCL與買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京華山一」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GMCL向買家出售順興隆之62.5%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碧江公司」	指	順德市北滘鎮碧江經濟發展公司；
「日幸(日本)」	指	日幸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董事兼股東松浦孝典先生控制之公司；
「買家」	指	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興隆」	指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SGMCL擁有62.5%權益；
「順龍澳門」	指	Sino Golf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氏創辦人」	指	蘇漢基先生，碧江公司之全資實益擁有人；
「蘇氏各方」	指	蘇漢堅先生及蘇錦源先生，分別為蘇漢基先生之胞弟及兒子；
「補充協議」	指	SGMCL與買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就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供應協議」	指	順龍澳門與日幸(日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高爾夫球產品供應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董事：

朱振民先生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01-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及補充協議；(ii)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協議及相關上限；及(iii)批准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資料。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GMCL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SGMCL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順興隆62.5%股本。順興隆分別由SGMCL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由於蘇氏各方為買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而蘇氏創辦人間接持有順興隆37.5%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公佈，SGMCL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定為14,900,000港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710,256港元，而就出售事項所佔之62.5%權益而言，應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318,910港元，預期所得收益為2,581,090港元。按該代價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資產與溢利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而各項其他適用之比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蘇氏各方為買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而蘇氏創辦人間接持有順興隆37.5%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緊隨協議完成後，順興隆將分別由買方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本集團於順興隆再無股權。

協議

協議之條款經按一般商議條款公平磋商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於公平合理，並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SGMC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SGMCL 將出售之資產：

順興隆之1,380,000 美元股本之62.5%。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4,900,000港元，乃參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已履行受信責任，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詳述全部有關出售事項之因素。

根據補充協議，對協議之付款條款作出修訂，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下列兩者總和之金額9,972,436港元：(i)代價超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差額(即2,581,090港元)；及(ii)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60%之金額(即7,391,346港元)。買方須向SGMCL交付於完成起計一年到期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62.5%餘下40%之金額(即4,927,564港元)。

SGMCL 出售順興隆股本之預期收益

由於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710,256港元，而就出售事項所佔之62.5%權益而言，應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2,318,910港元，故此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為2,581,09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由SGMCL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隨即完成。

順興隆之資料

順興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由SGMCL與碧江公司成立為外商合資公司。順興隆主要從事高爾夫球設備和配件之製造和分銷。根據順興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數字，順興隆之稅前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401	3,111
股東應佔溢利	3,401	3,111
資產淨值	19,710	16,309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和投資控股活動，並由蘇氏各方全資擁有，其成立乃為與SGMCL訂立本協議。

蘇氏創辦人、蘇氏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及蘇氏各方在任何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共同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順興隆自二零零一年成立後，一直主要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以供應本集團之出口客戶，過去內地客戶之比例相對次要，而直至近年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開始採取更積極進取政策開拓內地客戶，配合蘇氏各方之業務策略，彼等因而對收購本集團於順興隆62.5%之股權以取得對順興隆之控制權表示濃厚興趣。董事認為，與蘇氏各方訂立出售本集團於順興隆股權之協議將有利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經考慮(i)本集團將採取政策提升並增強本身擁有之鍛造生產能力，並集中有關的管理；(ii)於其繼續推動順興隆內地客戶業務時可能會與碧江公司之權益發生潛在衝突；及(iii)出售事項將會帶來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和按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補充協議之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必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京華山一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i) 順龍澳門
(ii) 日幸(日本)

目的：根據供應協議，順龍澳門按要求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

有效期：供應協議之指定有效期不超過3年，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採購價格乃參考每次交易之(i)成本；(ii)向其他客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出售同類產品之售價；及(iii)過往向日幸（日本）出售同類產品之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以反映公平市值。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日幸（日本）向本集團採購高爾夫球產品之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作出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1,100,000港元、55,5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13.9%及4.9%。董事預期，日幸（日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之收入將會超過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但每個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該預期金額乃基於(i)日幸（日本）向董事表示其潛在及現有客戶將訂購更多本集團製造之高爾夫球產品；及(ii)日幸（日本）之現有訂單水平而計算。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將會超過二零零四年之水平，但每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故此本公司建議日幸（日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協議採購高爾夫球產品之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披露各項有關交易資料，並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會(i)使順龍澳門與日幸（日本）因需要訂立多項協議而承擔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及(ii)成本高昂且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就股東及本集團而言，有關利益將會增加，故此供應協議不會損害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而日幸(日本)由董事松浦孝典先生擁有58.75%權益。除松浦孝典先生外，日幸(日本)有11名其他股東，大部份為松浦孝典先生之親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幸(日本)及松浦孝典先生屬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在持續關連交易擁有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繼續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經公平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上限：

- (a)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i) 由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同類公司進行之同類交易而釐定)及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個案)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於本公司下一本及隨後各本年報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載列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規定之詳情，以及下文條件(c)及(d)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之確認函；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就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確認以下各項：
 - (i)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同類公司進行之同類交易而釐定)及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之個案)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 (i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v)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上限；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書面確認(副本須呈交聯交所)：
- (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並無超逾下文(e)段所列之上限；
- (e) 在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應收及日幸(日本)應付之總金額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
- (f) 倘超逾上文(e)段所載之上限，或供應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及
- (g) 日幸(日本)將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核數師可分別查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之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就上文(d)段所列之事項向董事匯報。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及當中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京華山一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遍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A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M層Kowloon Room 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以考慮及酌情投票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 (ii) 批准供應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

董事會函件

松浦孝典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供應協議擁有權益。松浦先生將於上述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放棄投票。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需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營業日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京華山一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訂出售事項和(ii)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

- (i) 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及補充協議；
- (ii) 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及
- (iii)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京華山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華山－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電話：(852) 2826 0700
傳真：(852) 2537 5079
電傳：73747 YAMAH HX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在於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而完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作出及通函所載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由彼等經過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有任何嚴重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之觀點以證實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可予依賴，並作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出售事項

1. 背景

根據SGMCL與買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代價，SGMC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順興隆62.5%股本。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順興隆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MCL及蘇氏創辦人實益擁有之碧江公司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由於蘇氏各方為買家之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及溢利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而各項其他適用比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2.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a) 貴集團提升並增強其鍛造生產能力，並集中有關管理之策略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順興隆股本中62.5%之間接權益。董事已向吾等表示，儘管貴公司為順興隆之控股股東，惟順興隆之日常營運由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管理。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採取策略以提升並增強其鍛造生產能力，並集中有關管理。董事已向吾等表示，順興隆一直為貴集團鍛造高爾夫球產品，而貴集團正考慮建設其自行擁有之鍛造生產線，以進行高爾夫球設備之生產。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將使貴集團可集中鍛造生產之管理。

經考慮順興隆現時之日常管理及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b) 與碧江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北美洲為貴集團銷售之最大地域部份，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76.54%。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日本為貴集團發展及擴展之潛力市場，故此貴集團管理層已決議積極擴展及發展日本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市場。

另一方面，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順興隆自其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為貴集團海外市場生產高爾夫球設備。於近年，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採取更積極之手法為順興隆發展本土市場，而結果順興隆本土銷售相對海外銷售之比重不斷增加。董事已向吾等表示，本土銷售佔順興隆總營業額之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

當貴集團以海外市場為目標，而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則致力拓展本土市場，董事認為，於經營順興隆方面，貴集團與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經考慮貴集團與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之業務策略並不相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於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繼續擴展順興隆本土市場之同時，貴集團與碧江公司之間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c) 出售事項帶來收益之機會

代價乃參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釐定。按代價14,9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按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順興隆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20,000港元之溢價約2,580,000港元將其於順興隆之投資變現之機會。

3. 代價之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協議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乃參考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釐定。買方須向SGMCL支付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時以現金支付9,972,436港元，相等於(i)代價超逾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金額(即2,581,090港元)；及(ii)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金額之60%(即7,391,346港元)之總和；及
- (b) 以於完成出售事項起計一年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4,927,564港元，相等於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金額之40%。

按代價14,900,000港元計算，順興隆全部股本之價值為23,840,000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順興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00,000港元。因此，代價反映順興隆之市盈率約為7.01倍。為評估該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在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進行分析，並鑒別出五家業務與順興隆相似而其最新公佈經審核業績錄得溢利之公司(「比較公司」)以作比較。比較公司之資料概述如下：

京華山一意見書

比較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即落實代價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概約市值	按其最新公佈經審核 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即落實代價前之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 收市價計算之概約市盈率
在香港上市 貴公司 (股份代號：361)	334,510,000港元	7.95
在台灣上市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38)	5,710,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1,410,000,000港元) (附註1)	7.6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28)	468,730,000新台幣 (相等於115,740,000港元) (附註1)	5.17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28,630,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7,070,000,000港元) (附註1)	8.0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24)	5,890,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1,450,000,000港元) (附註1)	8.86
順興隆	23,840,000港元 (附註2)	7.01

附註：

1. 貨幣兌換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4.05元新台幣。有關兌換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新台幣」)之數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等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2. 該數額指根據代價計算之順興隆全部股本之價值。

按彼等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即落實代價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以及彼等各自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業績，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介乎大約5.17倍至8.86倍。順興隆有關代價之市盈率約7.01倍，屬於上述範圍以內。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部份代價約4,930,000港元（即總代價約33.07%）將以於完成出售事項起計一年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董事已向吾等表示，上述承兌票據並不計息，而付款期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亦已向吾等表示，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或會考慮於貴集團自行擁有之鍛造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前將若干高爾夫球設備的鍛造生產工序外判予順興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代價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a) 損益賬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80,000港元，即代價與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2.5%之差額。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貴集團應佔順興隆之純利62.5%。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順興隆之經審核純利約為1,940,000港元，相等於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總額約4.49%。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不會於順興隆擁有任何權益，亦將不會取得順興隆之純利。董事認為，就貴集團純利總額而言，順興隆之溢利貢獻並不重大，而故此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b) 資產淨值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1,330,000港元。

誠如上文「損益賬」一段所討論，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580,000港元。因此，當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大約2,580,000港元。

(c) 負債資本比率

按於中期報告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長期債項除以股本）約為52.18%。

假設(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94,500,000港元維持不變；(ii)誠如上文「資產淨值」一段所討論，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約2,580,000港元；及(iii)其他財務、會計及業務因素維持不變，於完成出售事項時， 貴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將由約52.18%輕微下降至51.45%。

(d) 營運資金

按代價14,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約2,580,000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由SGMCL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B.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並將繼續進行涉及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二年， 貴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批准規定之豁免(「現有豁免」)，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應收及日幸(日本)應付之款項總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20%。

當現有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應收日幸(日本)及日幸(日本)應付之款項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新年度上限」)。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日本為 貴集團發展及擴展之潛力市場，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已決議擴展及發展日本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市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日幸(日本)已建立14年以上之業務關係。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並將繼續進行涉及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日幸(日本)為貴集團之長期策略夥伴，且與日幸(日本)保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十分重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披露各項有關交易資料，並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會(i)使貴公司與日幸(日本)因需要訂立多項有關銷售高爾夫球產品之協議而承擔不必要之行政負擔；及(ii)成本高昂並不可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3. 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營業額之 百分比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向日幸(日本)銷售	19,396	4.90	55,540	13.90	21,119	9.1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向日幸(日本)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1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540,000港元。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貴集團在日本推行積極宣傳計劃之成果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日幸(日本)之銷售減少至大約19,400,000港元。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根據上述二零零三年銷售宣傳計劃銷售大量產品後之市場調整所致。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日幸(日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集團支付及應付之收入將會超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但將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向日幸(日本)作出之平均全年銷售額約為34,930,000港元，接近新年度上限。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該預期乃基於(i)向日幸(日本)銷售之過往紀錄；(ii)日幸(日本)對本集團所生產之高爾夫球產品之現有訂單水平；及(iii)董事接獲日幸(日本)有關其於未來數年業務前景之表述。

經考慮上述討論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後，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以及(ii)有關持續關連協議之供應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以及(ii)有關持續關連協議之供應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1901至13室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源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敬啟者：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便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i)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以及(ii)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京華山一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京華山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給予吾等有關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條件及京華山一就此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以及(ii)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以及(ii)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謝英敏先生及蔡德河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繳足股款證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30,220,000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市價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66	1.52
五月	1.59	1.35
六月	1.51	1.35
七月	1.48	1.40
八月	1.43	1.38
九月	1.45	1.38
十月	1.44	1.12
十一月	1.40	1.21
十二月	1.29	1.1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21	1.10
二月	1.31	1.18
三月	1.32	1.17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應具備之經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71,543,77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股本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或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總數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3,000,000	175,544,038	58.09%
松浦孝典	1,155,400	-	-	3,000,000	4,155,400	1.38%
朱育民	636,237	-	-	3,000,000	3,636,237	1.20%
張華榮	456,793	-	-	-	456,793	0.15%
	<u>2,248,693</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9,000,000</u>	<u>183,792,468</u>	

註：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位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A & S Company Limited所有之權益重複。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工具 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b) 董事服務合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除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被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會或可能會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的業務公司名稱	被視為會或可能會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的公司業務性質	董事在該公司 的權益性質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及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	171,543,775	56.7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5,372,000	–	15,372,000	5.09%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372,000	–	15,372,000	5.09%
洪子雅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3,000,000	174,544,038	57.76%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	1,000,000	0.33%
			<u>172,544,038</u>	<u>3,000,000</u>	<u>175,544,038</u>	<u>58.09%</u>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31.82%權益，彼申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持有該股份之權益。
- (c)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於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個案，或向他人提出或遭他人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個案。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京華山一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京華山一並無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蔡瑩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
- (c) 本通函所載「京華山一意見書」；
- (d) 本附錄所引述京華山一同意書；
- (e) 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f) 供應協議。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相同地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結束後隨即(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M層Kowloon Room 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與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等協議涉及SGMCL向買方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62.5%股本。」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批准由(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順龍澳門」)與(ii)日幸有限公司(「日幸(日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就供應高爾夫球產品訂立之協議(「供應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i)酌情同意修訂有關信貸及付運條款等商業條款及(ii)簽署及執行和作出其認為就此而必須或適宜之文件、行為及事宜；及

- (b) 順龍澳門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按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之年度總值上限(「上限」)為每個財政年度30,000,000港元，而上限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